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擬議職權範圍及任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任期徵詢大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及協助區議員更好地履行職務，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 至 2019 年)開始，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上限為每名區議員 10,000 元，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而運用該筆撥款進行外訪活動的區議員必須遵從由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12 月發出的《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

3. 根據《守則》，外訪活動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並必須以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名義進行和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供區議會審批，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如有的話)等，同時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行程編排、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等。《守則》亦要求訪問團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陳述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4. 有見及此，大埔區議會在 2017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處理外訪活動的籌備工作，並由黃碧嬌議員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

建議

5. 秘書處建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建議及制訂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外訪計劃，包括外訪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舉行時間、擬拜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

- (ii) 就擬訂的外訪活動建議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區議會審批；
- (iii) 監察有關外訪計劃的執行進度、開支及成效；以及
- (iv) 在完成外訪活動後三個月內撰寫及向區議會提交訪問活動報告。

6. 秘書處現建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徵詢意見

7. 請區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 6 段的建議，並填妥夾附的回條及加入工作小組意向書，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李先生：

擬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任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26/2017 號，本人意見如下：

- | | <u>*同意</u> | <u>不同意</u> | <u>棄權</u> |
|---|--------------------------|--------------------------|--------------------------|
| 1.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
(文件第 5 段) | ☐ | ☐ | ☐ |
| 2.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擬議任期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文件第 6 段) | ☐ | ☐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加入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意向書
(請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李先生：

本人*☐ 有意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 未能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